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通讯出席9人，董事王仲鸣、黄远、胡煜、冯冰莹、王江、李玉虎、顾孟迪、吕永权、陈盈如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仲鸣先生通讯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讨论研究决定，将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拟收购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赣州市致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致宏精密100%股权为前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订《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4:30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国际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2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上述议案一、二进行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